

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委託及補助高雄市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一)該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101 年度辦理工程如下：

- 1.治理工程：計 11 件工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 6 件已完工，其中 5 件已辦理決算作業、1 件現正辦理決算作業、另 2 件工程現正施工中。
- 2.應急工程：計 11 件工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 9 件已完工，其中 6 件已辦理決算作業、3 件現正辦理決算作業、另 2 件工程現正施工中。
- 3.用地取得部分：計 9 件工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 2 件已完成發價作業，另 7 件工程現正辦理發價作業程序中。

(二)該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01 年度辦理工程如下：

計 1 件工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尚未完工，現正施工中。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1.抽查委辦工程：

- (1)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工程：委託市府代辦工程決算總經費 6,211 萬 8,494 元，本工程已完工決算，該府已全數撥付廠商工程款，工程節餘款 447 萬 8,089 元、土方標售款 27 萬 500 元、工程及監造罰款 5 萬 6,854 元均已繳回六河局。
- (2)福安排水整建工程(0k+000~0+837)：委託市府代辦工程發包總經費約 5,476 萬 3,539 元，目前工程完工驗收辦理中，截至 101 年底至六河局請撥款項 4,768 萬 3,203 元，該府已撥付廠商工程款 4,266 萬 3,794 元(至

101 年底止)，工程查核扣款 1 萬 3,000 元請儘速繳回六河局並請儘速辦理決算作業。

2.抽查補助工程：抽查應急工程 3 件，皆納入該府 102 年度預算。

- (1) 鳳山溪幹線(博愛橋~大東橋段)護岸加高應急工程：補助總工程決算經費 322 萬 8,371 元，本件工程已完工決算，截至 101 年底已撥付工程款 295 萬 3,48 元，AC 刨除剩餘價值 6 萬 5,156 元及廠商逾期違約金 6 萬 2,989 元已繳回六河局。
- (2) 土庫排水系統潭底排水護岸應急工程：補助總工程經費 2,434 萬 7,000 元，工程結算金額 2,319 萬 1,341 元，本件工程已完工惟決算辦理中，截至 101 年底已撥付工程款 2,191 萬 2,486 元，請儘速辦理工程決算。
- (3) 彌陀區鹽埕安樂宮段下游區域排水護岸改善應急工程：補助總工程決算經費 1,032 萬 5,033 元，該工程已完工決算，截至 101 年底已撥付工程款 930 萬 1,582 元。

3.抽查補助用地費：

- (1) 「嘉興小排水改善工程」：中央補助用地費 17,000 千元，已向本署六局請撥 16,550 千元，包括協議價購 14,019 千元、陳報徵收 2,531 千元，其中陳報徵收部分，市府已辦理發放且業主已領取，未領取部分存入專戶（101.5.2 地徵字第 10131173900 號函），至協議價購部份，尚有水利會價款未撥付部份，目前已完成複丈分割，預計 102 年 4 月底撥付完成。
- (2) 「台 17 線分洪工程」：中央補助用地費 3,000 千元，已向本署六局請撥協議價構 2,592 千元部分市府已發價完成。

(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杉林區月眉農場(大愛園區及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基地區外排水改善工程：本案為補助工程納入該府 102 年度預算。補助總經費 5,037 萬 4,000 元，截至 101 年底已撥付工程款 2,607 萬 250 元，工程尚在施工中，請於工程完工後儘速辦理決算，並繳回工程罰款 2 萬元至六河局。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凡有進度落後情形，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加以列管，惟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 20% 以上，則另函文要求承包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積極趕工，限期趕上工程進度。

四、計畫執行效益

- (一) 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工程：辦理護岸改善 386M (2K+760~3K+146)，橋樑改建乙座，受益面積約 25 公頃，保護仁武區烏林里及考潭里人口約 1000 人。
- (二) 福安排水整建工程(0k+000~0+837)：辦理橋樑改建 2 座，護岸改建 699.5M，護岸加高 713.8M，預計可保護旗山區東平里及美濃區福安里 5607 人，受益面積約 32 公頃。
- (三) 鳳山溪幹線(博愛橋~大東橋段)護岸加高：辦理護岸加高 296M，並設置五處閘門，預計可達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之洪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受益面積約 1.25 公頃，保護人口約 3000 人。
- (四) 土庫排水系統潭底排水護岸應急工程：改善潭底排水左岸 0K+533~0K+878 護岸計 353M，及右岸 0K+899~1K+125 護岸計 236M，受益面積約 25 公頃，保護岡山區潭底里及嘉

興里共 1700 戶人口。

- (五) 彌陀區鹽埕安樂宮段下游區域排水護岸改善應急工程：辦理護岸修建 260M，預計保護沿岸近 10 公頃漁塭，受益面積約 25 公頃，每年減少當地 520 萬財產損失。

五、其他事項（會議結論）

- (一) 101 年度已完成之工程，請儘速辦理決算及繳回節餘款事宜。
- (二) 101 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若需移交地方政府管理，並請儘速辦理交接事宜。
- (三) 各項工程請台南市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款；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及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五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 (四)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疏濬清淤併辦土石標售工程土石方如係屬有價料者，請該府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 16 條規定辦理。並依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收支不得坐抵，土石標售收入由得標廠商依規定繳至縣(市)政府後解繳國庫」。
- (五) 本署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工程，請該府按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其中經費來源機關欄位請務必填為『經濟部水利署』，以利本署督導管控執行情形。
- (六) 工程進度落後標案，請儘速排除落後原因，加速趕辦。

查核人員：第六河川局：陳俊豪、黃仁宏

第七河川局：李明勳、黃招香

主 計 室：廖瓊霞、林朱釗

工程事務組：蕭明芳

土地管理組：郭美利

河川海岸組：王基安、張力仁、陳俊州、簡榮成、莊凱
婷、涂敬新

查核日期：101 年 3 月 22 日